**106年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**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廉政會報****暨安全維護會報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分辦表** |
| 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 | 辦理單位 | 執行情形 | 執行等級 | 備註 |
| 一、請工程科、秘書室於辦理新任總務主任研習班別，將採購案件錯誤態樣列入課程內容。 | 工程科秘書室 |  |  |  |
| 二、為避免開標主持人不慎違反政府採購法令，應製作開標流程圖（SOP）供開標主持人參考。 | 秘書室 |  |  |  |
| 三、請督學室針對各校辦理教師甄試流程缺失提報業務會報，並納入視導紀錄。 | 督學室 |  |  |  |
| 四、政風室辦理之防貪及查處業務，若有相關稽核或查處結果，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於業務會報中進行宣導。 | 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|  |  |  |
| 五、請國教科掌握校外教學案後續協調及辦理結果。 | 國教科 |  |  |  |
| 六、請政風室派員於教研中心相關課程中進行宣導。 | 政風室教研中心 |  |  |  |
| 七、請人事室發文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，應落實差勤管理，倘發現不法情形將予以嚴懲。 | 人事室 |  |  |  |

執行等級說明：A已執行 B部分執行 C即將執行 D未執行 E供決策參考